

由普查結果研析我國常住人口結構之變遷

本文茲就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研析常住人口之成長、地區分布、性別及年齡結構變動等概況，以了解我國常住人口發展與變遷趨勢，提供有關單位研議人口相關政策與施政方針之參據。

劉訓蓉、呂淑君（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科長、編審）

壹、前言

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，政府應定期辦理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，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6次，改採「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」方式辦理，全國約抽選16%樣本普查區，自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止，對所抽選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宅、住戶及人口進行全面訪查，蒐集詳細資料；因普查資料量龐大，整編較為費時，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規定，先行擷取重要項目，於本（100）年11月彙編完成

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，經提報行政院後，上網發布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常住人口係世界各國辦理人口普查之重要指標，2010年有80%以上國家同步辦理，其辦理目的大致有二：一為行政目的，供為政府訂定預算、席次及資源分配等之重要依據；一為統計目的，供為政府訂定整體人口政策、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參考，我國係以後項目的為主，業與國際同步辦理99年（第6次）人口及住宅普查，並參酌聯合國建議，修正常住人口定義為普查標準時刻

（99年12月26日零時正）實際居住在臺閩地區境內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口；本文茲就本次普查結果研析常住人口之成長、地區分布、性別及年齡結構變動等概況，以了解我國常住人口發展與變遷趨勢，提供有關單位研議人口相關政策與施政方針之參據。

貳、我國常住人口數之變動與地區分布

一、常住人口平均年成長率

主計月刊 | 第673期 | 2012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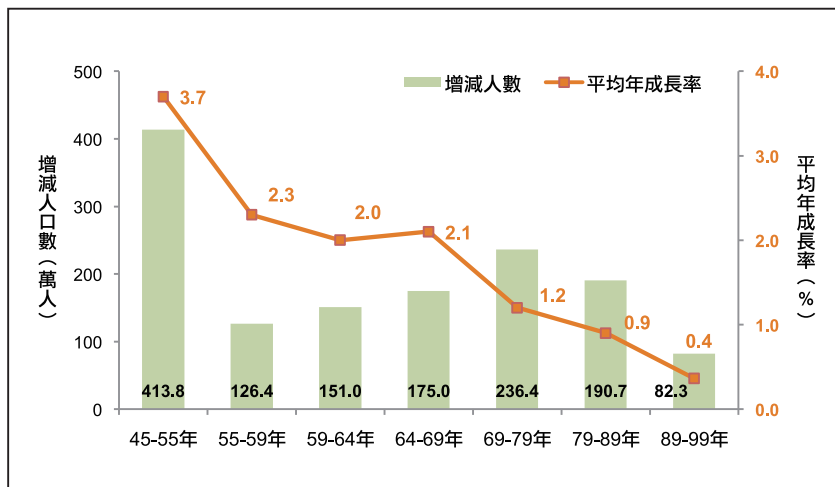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99年底臺灣地區常住人口數計2,312萬4千人，男性1,148萬9千人或占49.7%，女性1,163萬5千人或占50.3%；外籍人口為56萬2千人。一般人口成長主要受兩大因素影響，一為出生與死亡所引起之自然增減，另一則為移入與移出所引起之社會變動；就歷次普查資料顯示，我國常住人口總數雖逐年增加，惟平均年成長率由45至55年之3.7%，逐次降低至89至99年之0.4%，常住人口僅增加82萬3千人，較79至89年之190萬7千人明顯降低，尤以男性10年間平均每年僅增加0.1%，低於女性之0.6%，人口成長趨緩，主要係受人口自然增加下降幅度大於社會增加變動幅度所致。

二、五大直轄市常住人口分布

99年12月25日，臺北縣單獨升格為新北市，而臺中縣市、高雄縣市、臺南縣市則分別合併升格，連同原來臺北市正式劃分為五大直轄市，若就五大直轄市常住人口數觀察，新北市405萬4千人居冠，占總

圖1 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數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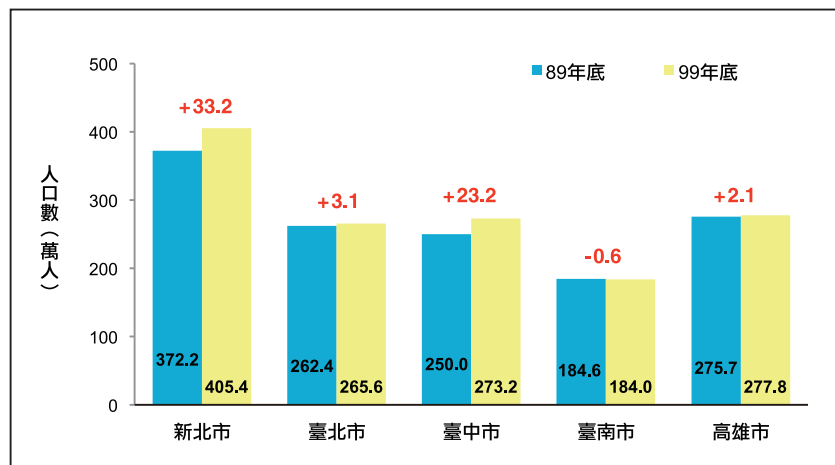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1.民國59及64年底係為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資料，各年底係指普查標準日。
2.平均年成長率 = $(\sqrt[n]{\text{本期資料} / \text{上期資料}} - 1) \times 100\%$ ，n = 本期年度 - 上期年度。

人口之17.5%；高雄市277萬8千人居次，占12.0%；其餘依序為臺中市273萬2千人，占11.8%；臺北市265萬6千人，占11.5%；臺南市184萬人，占8.0%；合計達1,406萬人，

亦即60.8%人口集中居住於五大直轄市，10年間計增加61萬1千人，占全國增加人口82萬3千人之74.2%，各直轄市人數均呈增加，僅臺南市微幅減少6千人，顯示10年間人口仍持續

圖2 五大直轄市常住人口分布



往都會區集中。

三、10年間各縣市常住人口數之變動情形及人口密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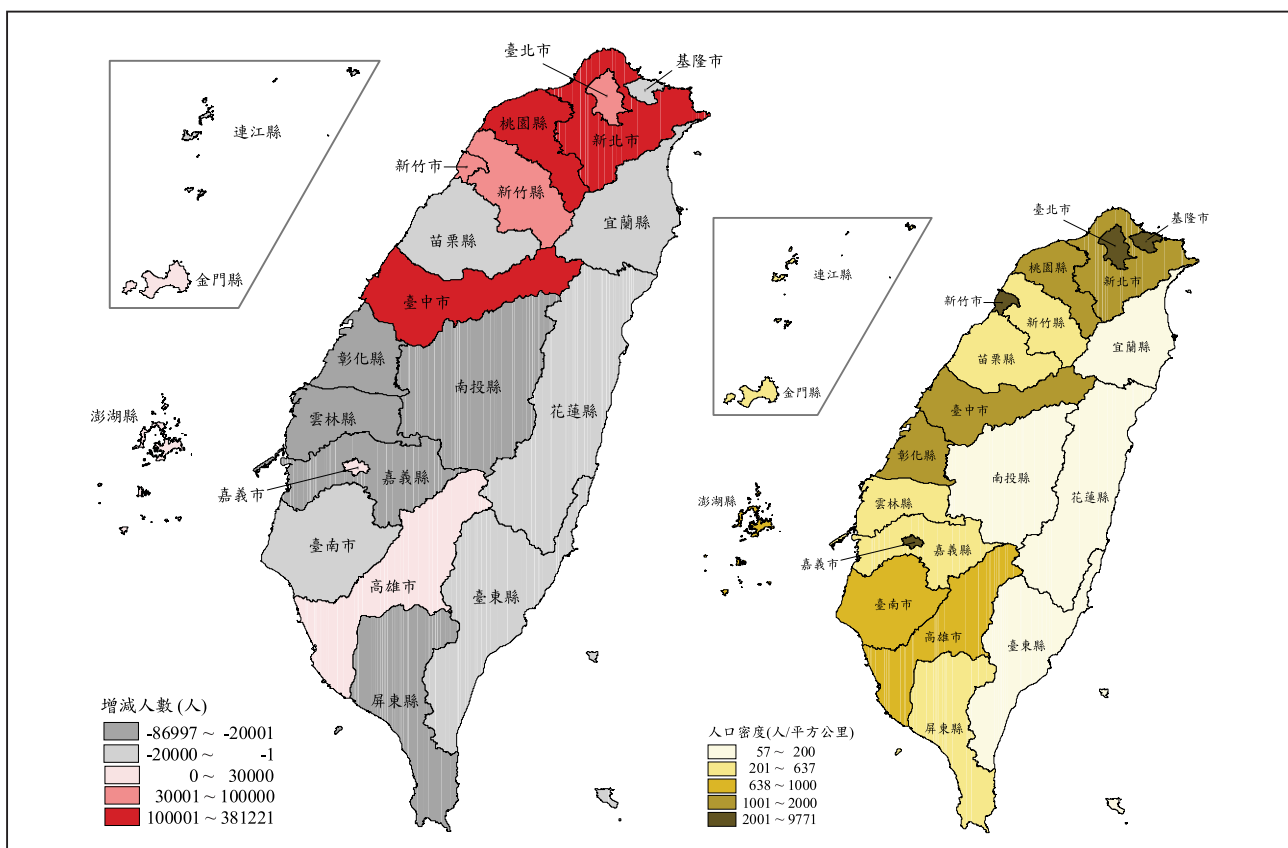
就10年間各縣市常住人口之增減情形觀察，共有10個縣市常住人口數增加，以桃園縣增加38萬1千人居冠；新北市增加33萬2千人居次；臺中市增加23萬2千人居第3；而常住人口減少縣市則有12個，以

雲林縣減少8萬7千人最多；其次為屏東縣及嘉義縣，分別減少7萬2千人及6萬人。至於常住人口增幅最大者亦為桃園縣，增長21.1%，其次為新竹市及新竹縣，分為20.3%及15.7%。

人口密度係指單位土地面積平均居住人口數，可反映各區人口分布疏密程度，通常為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數，99年底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密度每平方

公里為639人，較89年增加23人，就各縣市觀察，共11個縣市高於臺閩地區總人口密度，以臺北市9,770人最高，新竹市4,570人、嘉義市4,461人分居第2及第3；而低於臺閩地區之縣市則為11個，以臺東縣及花蓮縣最低，分為57人及67人，各縣市人口密度差距相當懸殊。而10年間新竹市因人口增加幅度高且土地面積較小，致人口密度增加769人最多，其

圖3 10年間各縣市常住人口增減數及人口密度



主計月刊 | 第673期 | 2012.01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

次為桃園縣增加312人；而減少最多者為連江縣之110人，次為雲林縣之67人。

參、常住人口性別及年齡結構

一、常住人口性別

如欲了解一區人口之性別結構，最簡易之測量方法為「性比例」，亦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，歷次普查常住人口男性均多於女性，而99年臺閩地區常住人口性比例降為99.6，首度低於100，女性已超越男性。若以國籍觀察，本國籍常住人口仍以男性稍多於女性，性比例為100.3，且大致隨年齡增加而逐漸下滑，未滿30歲人口性比例仍均高於100，其中未滿5歲及5-9歲性比例最高，分為109.4及109.6，而30歲以上則均低於100，其中65歲以上最低僅90.9；外國籍常住人口則多為女性，性比例僅38.6，未滿15歲及60歲以上均超過100，而15-59歲各年齡組則均低於100，其中25-29歲最低僅21.0。

與戶籍比較，戶籍人口之

性比例為100.9，稍高於常住人口之99.6，其中25歲以上各年齡組常住人口性比例均低於戶籍人口，25-29歲人口主要係因該年齡組之外國籍女性常住人口遠高於男性所致，30歲以上人口除因前揭原因外，亦受常住國外之本國籍男性較女性為多影響。

二、常住人口年齡結構

人口年齡結構最常使用三階段人口為準測量，分別指未

滿15歲幼年人口、15-64歲青壯年與65歲以上老年人口，99年底臺閩地區常住人口中，幼年人口計358萬3千人或占15.8%，青壯年計1,671萬7千人或占73.5%，老年人口計244萬5千人或占10.7%；就歷次普查資料觀察，年齡結構已有明顯轉變，幼年人口所占比重逐次下降，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則呈上升趨勢，若與89年比較，幼年人口共計減少108萬2千人，老年人口增加55萬8千人，至於

表1 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性比例

中華民國99年底							單位：女=100
	常住人口性比例			戶籍人口		常住與戶籍人口性比例差異比較	
	總計	本國籍	外國籍	性比例	居住國外		
總計	99.6	100.3	38.6	100.9	127.3	-1.3	
未滿5歲	109.5	109.4	137.2	109.3	103.6	0.2	
5-9歲	109.6	109.6	115.4	109.4	99.8	0.2	
10-14歲	108.9	108.9	104	108.8	103	0.1	
15-19歲	108.6	108.7	89.4	108.5	93.3	0.1	
20-24歲	107.3	108.3	51	107.2	60.1	0.1	
25-29歲	100.1	102.8	21	102.1	82.4	-2	
30-34歲	97.2	99	28.6	99.5	117.8	-2.3	
35-39歲	95.4	97.2	26.7	98.6	149	-3.2	
40-44歲	97.8	98.6	39.3	100.2	161.7	-2.4	
45-49歲	97.7	98.1	43.1	100	173.7	-2.3	
50-54歲	96.4	96.6	56.2	98.5	170.2	-2.1	
55-59歲	95.3	95.5	57.8	96.8	146.4	-1.5	
60-64歲	94.2	94.2	112	95.1	128.7	-0.9	
65歲以上	90.9	90.9	110	91.4	131.4	-0.5	

註：1.本表資料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、幫傭及看護工。
2.戶籍人口係按內政部戶政司99年12月26日之戶籍資料產生。

青壯年亦增加126萬8千人，其中45-64歲增加183萬9千人最多；10年間我國未滿25歲人口呈減少，而45歲以上人口則為增加趨勢，顯示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愈趨明顯，而此現象對於人口素質、人力結構、經濟發展、社會福利及學校教育等各方面，均會產生相當大之衝擊與影響，必須妥為因應。

以下分別以人口金字塔圖、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等統計指標，研析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況及發展趨勢：

(一) 常住人口金字塔圖

人口金字塔圖可描繪一區人口結構，主要係依性別及年齡別繪製，一般以5歲為間隔，金字塔底層代表最年輕人口數，最頂端則為年齡層最高人口數，而兩邊則分別代表男女各年齡層人口數；若以人口金字塔圖觀察近30年常住人口之變動，由於近3次普查幼年人口均呈減少，且減幅愈趨擴大，青壯年人口則均呈增加，惟增幅已逐次趨緩，而老年人口亦逐次增加，使我國人口結構由過去幼年及青壯年較多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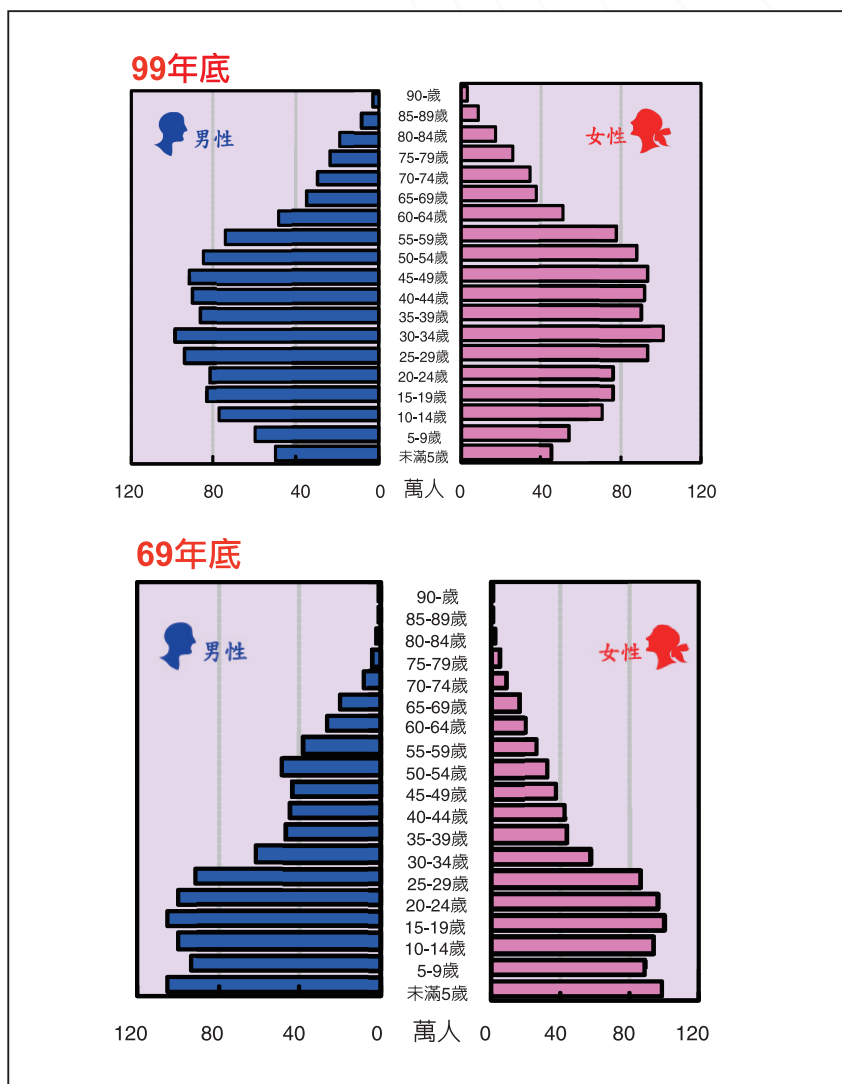
老年人口較少的底部寬、頂端尖之高金字塔型，逐漸轉變為幼年及老年人口較少的底部窄、腰部寬之燈籠型，而99年之幼年人口減幅更加顯著，致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愈趨明顯。而據經建會預估2060年將

轉為老年人口多、青壯年次之、幼年人口少之倒金鐘型態，社會負擔將更顯沉重。

(二) 扶養比

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（未滿15歲幼年及65歲以上老年人口）對有工作能力人口（15～

圖4 歷次普查常住人口金字塔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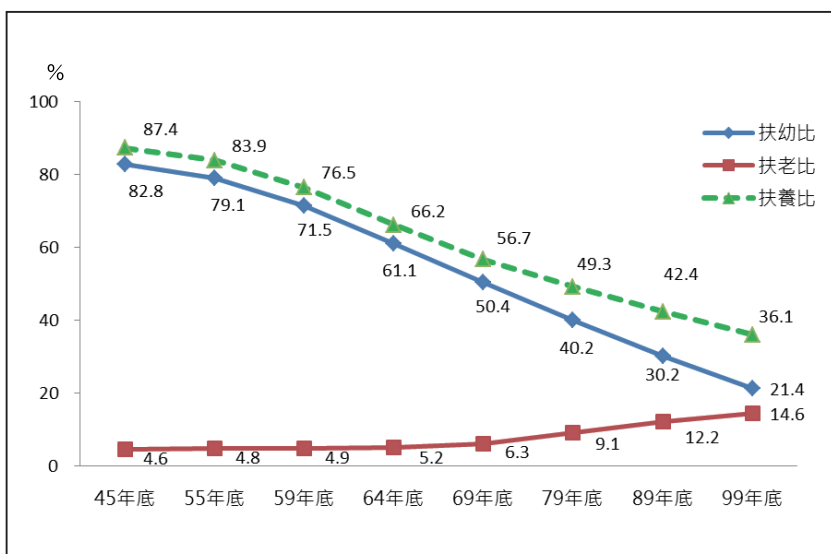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月刊 | 第673期 | 2012.01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

64歲青壯年)之比率,可再區分為扶幼比及扶老比;就普查資料顯示,因不婚、晚婚、遲育等現象,生育率快速下滑,幼年人口大幅減少,形成少子女化,致扶幼比持續下滑,45年扶幼比82.8%,每1.2個青壯年扶養1個幼年人口,至99年已降為21.4%,相當每4.7個青壯年扶養1個幼年人口;再則因醫學發達、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,老年人口增加而呈高齡化,致使扶老比節節高升,由45年之4.6%,每21.7個青壯年扶養1個老年人口,至99年上升至14.6%,每6.8個青壯年需扶養1個老年人口,顯示扶養老年人口之負擔愈顯沉重。而由於扶幼比之降幅大於扶老比之升幅,致扶養比持續下降,自45年之87.4%,逐次降低至99年之36.1%,現階段我國仍處於「人口紅利」時期(指有工作能力人口多於依賴人口),惟據經建會人口推計資料,因出生率下降速度超出原先預期,人口負成長預計提前至112年,而扶養比將於117年升逾50%,正式結束「人口紅

圖5 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扶養比、扶幼比及扶老比



註：扶幼比： $(\text{未滿15歲人口} / \text{15-64歲人口}) \times 100\%$ ；扶老比： $(\text{65歲以上人口} / \text{15-64歲人口}) \times 100\%$ ；扶養比：扶幼比+扶老比。

利」時期,相關問題殊值重視。

(三) 老化指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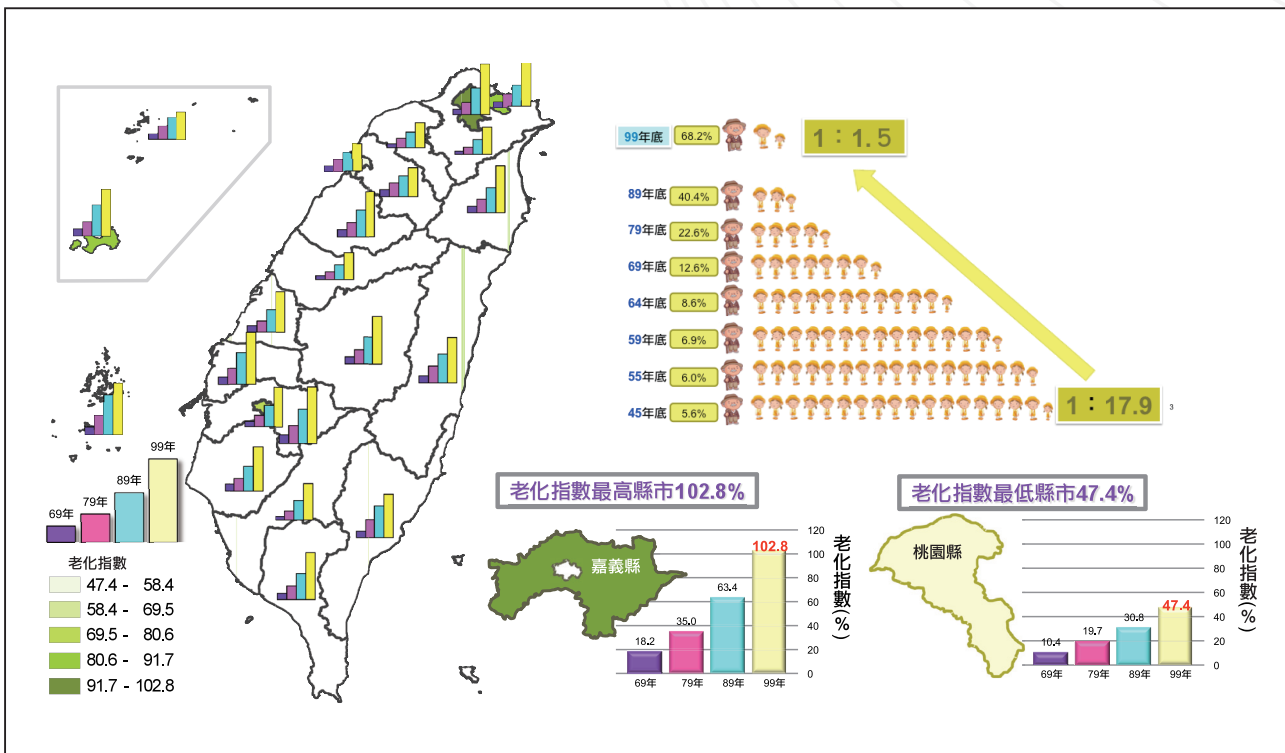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老化速度相當快,老年人口所占比率逐年攀升,45年僅占總人口之2.5%,至99年提高至10.7%,而幼年人口則由45年之44.2%逐漸下降至99年僅15.8%。若以老化指數衡量,可更清楚了解人口老化程度,45年老化指數僅5.6%,亦即老年與幼年人口比例為1比17.9,45至69年間僅微幅增加,惟69年之後增幅愈趨擴大,至99年已達68.2%,較89

年增加27.8個百分點,老年與幼年人口比例上升為1比1.5。就縣市觀察,高於臺閩地區總平均老化指數之縣市居多,共計15個,以嘉義縣102.8%最高,老年人口已超越幼年人口,雲林縣及澎湖縣亦達95%;而低於總平均之縣市則有7個,以桃園縣47.4%最低,其次為新北市及臺中市,分為51.5%及51.7%。

肆、結語

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改採

圖6 常住人口之老化指數



註：老化指數： $(65歲以上人口 / 未滿15歲人口) \times 100\%$ 。

「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」方式辦理，除訪查所得資料外，亦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彙整統計結果，內容相當豐富且多元，運用層面廣泛，對於各項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地區資源分配及學術研究等助益頗大，而本篇僅就常住人口成長、地區分布、性別及年齡結構等面向進行研析，10年間我國常住人口成長趨緩，平均年成長率僅0.4%，以桃園縣增加38萬1千人

居冠，新北市居次，臺中市居第3，顯示人口仍持續往北部及中部之都會區集中；另人口結構亦逐漸轉變，性別結構已由男多於女轉為女多於男，性比例首度低於100，而年齡結構則因不婚、晚婚、遲育等現象，致生育率快速下滑，幼年人口大幅減少，形成少子女化，再則因醫學發達、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，老年人口增加而呈高齡化，亦使青壯年勞動

人口之經濟及扶養負擔愈顯沉重；各縣市老化指數以嘉義縣最高達102.8%，雲林縣及澎湖縣亦達95%，因此在規劃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資源時，均應因應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之趨勢，並考量區域性差異，階段性調整國家及地方發展策略，如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、教育、勞動、醫療體系等，以達到人口、經濟與環境均衡發展之目標。❖